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114 年第 4 次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計算），性別不拘。
- （二）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4、重度肢障。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高雄第二監獄）。

四、工作內容及時間：擔任男性收容人之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酬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 230 薪點（月薪 31,993 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支 250 薪點（月薪 34,775 元）。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支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

六、報名方式：郵寄報名（信封註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不受理現場報名。

七、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應繳驗文件：（**體檢報告於正式僱用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 （一）報名表 1 份。

(二) 簡要自述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等影本各 1 份。

九、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口試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不另通知及函復。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暫定):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本監會議室辦理。如有異動，將於公告口試名單時一併更正，敬請留意甄選日期時間。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列入本監儲備人員名冊。**

十二、榜示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本監網站。

十三、錄取人員：

(一) 錄取人員正式報到後，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情形，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一律視為不合格。

(二) 依職務出缺，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候用期限至榜示日期前一日為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 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反規定、約僱原因消滅(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應即解除其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十四、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監網站(網址：<https://www.ksd.moj.gov.tw/>)下載使用。

十五、聯絡方式：本監人事室 07-6152646 轉 122。

十六、備註：本職務為戒護管理工作，如為排班制，其工作時間原則為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相當 2 個工作日，工作時間 16 小時，餘為備勤休息時間(含 4 個小時機動勤務)，故每月約出勤 11 次，在該出勤時間內，每月約可報支 44 小時加班費，並享有國民旅遊卡、教育訓練等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114 年第 4 次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 別 (女性免填)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 具有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驗。簡要說明：_____			
	☐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_____			
	☐ 無			
檢附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粘貼）		☐ 簡要自述 1 份	
	☐ 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影本（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其他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聲 明 事 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或用，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二擇一） ☐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逕行查證。 ☐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紀錄資料證明。			
		聲明人：_____（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_____				
審查人員：_____				

[illegible]